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3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CR3-25-0136-PCC

控 方：檢察院 (MINISTÉRIO PÚBLICO)

嫌 犯：付行行FU XINGXING，女，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CD774****，1991年7月5日出生，居住地址不詳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命令通知，因嫌犯付行行在本案被檢察院控訴觸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3款結合第1款及同一法典第196條a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詐騙」罪(巨額)，為此，嫌犯須於2026年1月27日09時30分到本院刑事大樓第三刑事法庭辦事處(地址：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 (即西灣湖消防局旁))接受審判，否則，本案將按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規定，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5年7月8日

法官

岑勁丹

*

首席書記員

湯詠潔